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以大帶小製造業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低碳化

智慧化

懶人包



全面線上申請 申請流程簡化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
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如果申請時
遇到問題



準備文件
有疑慮



線上申請
有困難

歡迎找
我們

服務窗口

02-2704484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三段41-2號10樓

產業競爭力
發展中心

0800-000-25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三段41-3號



計畫網站

申請資格有哪些？

申請業者及供應鏈業者資格：

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製造業**為限，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中心廠需符合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 **不得有陸資投資**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注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同一申請事項內容曾獲政府機關補助
2. 已獲本辦法所定之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含不同申請業者有同一代表人之情形)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補助內容有哪些？

個案計畫執行期間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低碳化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

1家中心廠帶10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3,000萬元

智慧化

智慧製造、營運管理優化等...

1家中心廠帶4家業者

補助金額上限2,000萬元

或



業者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50%以上**

怎麼申請補助？要準備什麼？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
文件**

申請書及其附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申請書資料

1. 計畫申請表及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須用印並提供紙本)
2. 計畫書
3.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須用印)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須用印並提供紙本)

註：電子檔應上傳申請系統；**第1、4項**需印出提供正本留存

申請書怎麼填? (封面)

經濟部  限閱

契約編號：

112年經濟部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申請書

低碳化
 智慧化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企業名稱：(申請業者全名)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Step 1

選擇「補助標的」 **提醒** 請擇一勾選

Step 2

自填申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及公司名稱

提醒

1. 計畫名稱請自行依申請計畫內容訂定
2. 計畫期間最早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執行期間以24個月為限
3. 公司名稱請填全銜

申請書怎麼填?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Step 1

提醒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計畫期間, 計畫名稱與封面需一致
2. 產業領域係指申請計畫內容領域
3. 申請經費需與經費預算表一致

Step 2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Step 3

確認申請應同意即聲明事項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以大學小型造業領域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化)		
產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機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領域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二、文件名稱及份數 (所附文件如為紙本, 請加蓋章及代表人印章)

1. 計畫書及附件 (請電子檔上傳申請系統) [1 式 1 份]
2. 填列申請表之資料 (計畫申請表、業者基本資料表、判斷法函表...等) [1 式 1 份]

以上所提出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且保證不侵害他人之權利, 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或違反一切責任, 並執行單位得收回申請, 或依職權撤銷補助、解除契約, 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請蓋章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簽章: [蓋章處]

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業者均須填列)

申請名稱: _____

經濟設立日期	營業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	代	電	

同意聲明事項:

1. 同意於五年內,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年度重大建設的補助。
2. 同意於五年內,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年度重大建設的補助。
3. 同意於五年內,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年度重大建設的補助。
4. 同意於五年內, 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年度重大建設的補助。

申請業者簽章: [蓋章處]

Step 4



用印公司大小章

用印負責人章

申請書怎麼填？(附件)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若有需揭露對象請務必填寫並用印檢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補助案申請公司或非營利法人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與受理補助案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存在「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關係？

- 否
 是 →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企業印鑑：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媳婦、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專案辦公室

經費可以編哪些科目?

經費科目

政府補助款

業者自籌款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V	V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V	V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V	V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V	V
人事費	-	V
無形資產引進費	-	V
國內差旅費	-	V

註1: 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註2: 人事費、無形資產引進費及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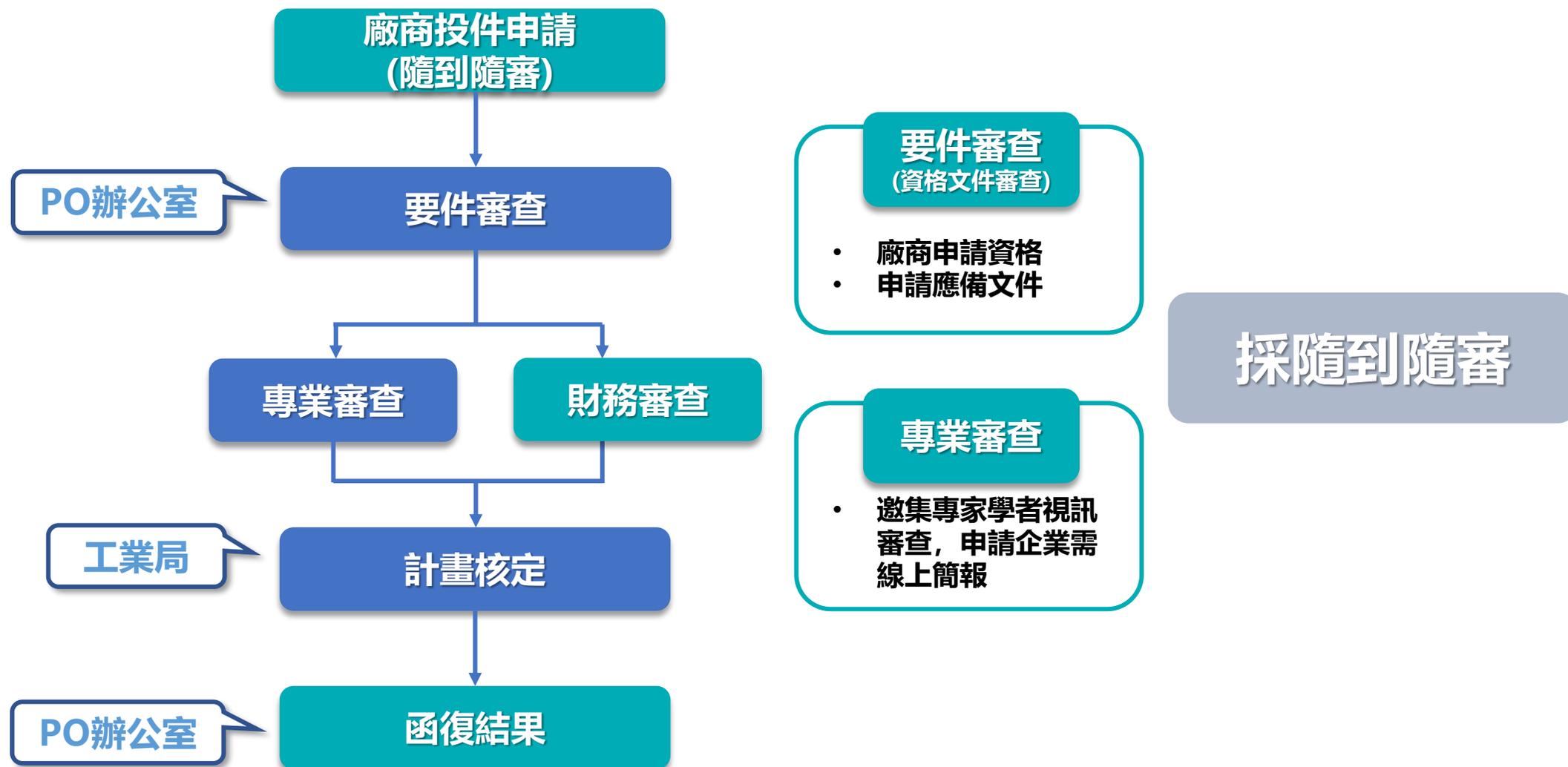
申請還要注意什麼？

- 申請業者與其供應鏈業者，其有銷售或營運之行為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 申請業者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 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請務必遵守
申請規範



從申請到核准有哪些流程？



簽約一定要附履約保證嗎？補助款會分幾次拿到？

*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全額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計畫全額補助款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0%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20%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依後續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開立金額分期請領

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獲補助業者**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進度查核同意計畫繼續執行及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

全面線上申請



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本補助申請須知

如申請遇到困難，歡迎撥打以下**電話洽詢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
☎ 02-2704-4844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 0800-000-257